

江苏大学法学院文件

法字〔2021〕16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 学分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院各部门：

《江苏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实施细则》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大学法学院
2021年11月19日

江苏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 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进一步提高创新创业教育及其学分认定与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根据《江苏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评定与管理办法》（江大校〔2016〕492号）、《江苏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江大校〔2019〕91号）、《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成绩录入及课程替换》（江大教〔2019〕90号）等管理办法，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包括创业课程学分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两部分。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取得一定的创新创业学分方可毕业。每位学生必须取得1个创业课程学分和2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包括《创新创业实践I》（1学分、第5学期提交）和《创新创业实践II》（1学分、第7学期提交）。创业课程学分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不可互相替换。

第三条 学院创业课程教学及学分认定根据学校统一规定执行。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与管理根据教务处确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原则与管理程序，制定本院认定标准，按照五级制进行并报教务处审定录入。

第四条 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获得途径主要包括：

（一）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含校级科研立项项目）并通过验收结题。各类创新项目的学分及等级如下：

类别		国家级项目	省级项目	校级项目
主持人	学分	2	1	1
	成绩	优秀	优秀	良好
参与人前三(不含主持人)	学分	2	1	0.5
	成绩	良好	中等	及格

(二) 参加各类竞赛:

1、参加由教育主管部门、行业学会(协会)主办或由学校相关学院、教务处、学工处、团委等组织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专业技能竞赛、创业实践竞赛并获奖。学分如下:

类别		国家一等奖、特等奖	国家二等奖、省级一等奖	国家三等奖、省级二等奖	省级三等奖、校一等奖	校级二、三等奖
主持人	学分	5	4	3	2	1
	成绩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前四参与人(不含主持人)	学分	3	2	1	1	1
	成绩	优秀	优秀	优秀	良好	中等

2、参加前项以外的其他团体竞赛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市级奖项	校级奖项	院级奖项
学分	2	1	1	1	0.5
成绩	优	优	良	中	及格

注: 参加各类团体竞赛获奖累积学分不超过1学分。

(三)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含会议论文)、文艺作品, 出版著作等(科研立项和大创项目结题的论文除外)。学分如下:

类别		CSSCI 刊物	核心刊物	一般刊物	全英文期刊 (国外出版)
主持人	学分	4	2	1	5
	成绩	优秀	优秀	良好	优秀
前二参与人(不含主持人)	学分	2	1	0.5	2
	成绩	良好	良好	及格	优秀

科研立项和大创项目结题论文可以选择以课题项目或者学术论文计分。

(四) 获得授权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发明专利取得申请号、注册创办公司、成功实施创业实务等, 可根据实际情况获得 1-2 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成绩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从及格到优不等。

(五) 参与相关的创新实践活动, 如暑期社会实践、支教支边活动、赴国外交流、取得有利于提升创业潜质的社会工作经历或专业技能证书等, 可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但各类别累积获得学分最高为 1 分。

1、社会实践

参加校院暑期社会实践或自主参加社会实践(非培养方案中的实践课程), 提交不少于 3000 字的实践报告, 计分及成绩如下:

证明文件	学分	等级
实践报告+实习证明(时长 \geq 4周)	1	中-优
实践报告+校或院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1	中-优
实践报告+新闻突出报道	1	中-优

2、志愿活动

证明文件	学分	等级
提供中国扶贫基金会等机构颁发的志愿者证书 1-3 级或对应等级	1	良

提供中国扶贫基金会等机构颁发的志愿者证书 4-5 级或对应等级	1	优
提供志愿活动超过 100 小时证明	1	优
提供志愿活动超过 50 小时证明	1	良
提供志愿活动证明（无时间）	1	3 次为及格 5 次为中 10 次为良 20 次为优

3、受聘学院审核认可的网络公众号特约编辑，提供聘书且能证明作者是本人的，认定如下：

公开推送的文章数量	学分	等级
20 篇以下	1	及格
20-29 篇	1	中
30-39 篇	1	良
40 篇以上	1	优

4、其他

项目	支教活动	国外交流	专业技能证书	计算机	一般技能证书(驾照、普通话等)
学分	1	1	1	1	0.5
成绩	优秀	≥6 个月 优秀	只通过法考 客观题：及格	二级： 优秀	及格
		3-6 个月 良好	通过法考主客观 题：优秀	一级： 及格	
		≤3 个月 及格			

(六) 参加创业实训，如参加创新创业学院、SYB 培训、菁英学院等实践性培训，并取得相应学分，可获得 1 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成绩为及格。培训获奖，成绩为中。

(七) 参加各类学术讲座

要求	学分	成绩
参加各类学术讲座 10 场+1 篇心得体会	1	及格
参加各类学术讲座 15 场+2 篇心得体会	1	中
参加各类学术讲座 20 场+3 篇心得体会	1	良
参加各类学术讲座 25 场+4 篇心得体会	1	优

说明：参加学术讲座以学校各学院团委或学工盖章认定，不限学科专业。

(八) 学院鼓励同学参加出国类考试。

1、英语

类别	雅思 ≥ 6.5	雅思 ≥ 6.0	托福 ≥ 85 分	托福 ≥ 80 分
学分	1	1	1	1
成绩	优秀	良	优秀	良

2、其他语言

参照托福、雅思成绩认定。

(九) 其他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如各类优秀奖，优胜奖，获得者需提供比赛奖项设置或评奖办法。学分及等级认定参照学院相关文件确定。

第五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程序：

(一) 学生申请。每年秋季学期第 10-15 周，学生填写《江苏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附件 1），并附有关证明材料交学院负责创新创业的老师审核。集体类项目每位申请学生需单独填写申请表。

（二）审核老师签署意见。学院负责审核的老师对学生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签署意见，重点对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的学分获得情况及五级制成绩认定情况作出评价，并于16周前交学院。

（三）学院认定与汇总。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审核认定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依此认定学分和评定成绩并公示，无异议后填写《江苏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汇总表》由学院交教务处最终审核并录入成绩。

第六条 此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实施细则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七条 本办法由法学院负责解释。